

**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《技术服务合同》，是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的，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叶建芳、杨力、何万篷

2022年6月28日